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江明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明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江明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78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無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張明聖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速偵字第770號

15 被 告 江明德

16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廷律師

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江明德明知飲用酒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  
21 能力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16時許，在屏東縣潮州鎮第一市  
22 場飲用高粱酒2、3杯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  
23 毫克以上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7  
24 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迨  
25 於同日17時3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潮州鎮台1線公路與三林路  
26 之交岔路口時，不慎追撞趙自強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27 自用小客車，員警據報隨即到場處理，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  
28 氣，遂於同日17時55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實施檢測，測得  
29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8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 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明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03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 
04 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查詢畫面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 
05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  
06 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8幀及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幀  
07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  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  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4 檢 察 官 李 忠 勳